

证券代码：833651

证券简称：正大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高子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513,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6.54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姚薪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887,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8.05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建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珍英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姚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高子华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换届的基本情况

（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国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石志方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伟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正常的换届选举，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换届提名的董事、监事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